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,444,153.9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,982,197.1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63,666,017.27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416,798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66,687,744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88%，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提出的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